

关于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21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124000764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亚会专审字 (2022) 第 01110021 号
被审 (验) 单位名称:	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7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周溢 (110004912710), 朱育平 (110001590334)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

# 关于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110021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2）第 01110198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智网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5,233,793.89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151.36%，2021 年度净利润为 247,974.35 元；智网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3,349,732.81 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2,013,219.91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智网科技公司借款已逾期未偿还本金 3,000,000.00 元及利息 1,227,780.82 元，本息合计 4,227,780.82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智网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

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

（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



(二)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三（一）列举了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符合智网科技公司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条款包括：

财务方面：（1）净资产为负。

### 三、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披露的事项或情况，在报告期内，对智网科技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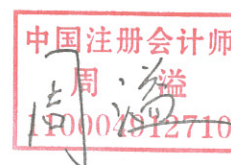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北京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1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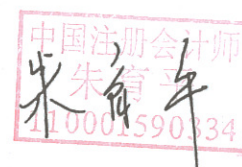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Full name 周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9811985030402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y /m /d  
11010204307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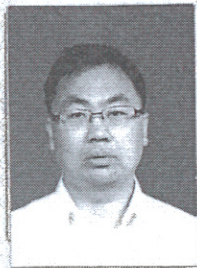




姓名：朱育平  
证书编号：110001590334



姓名：朱育平  
证书编号：110001590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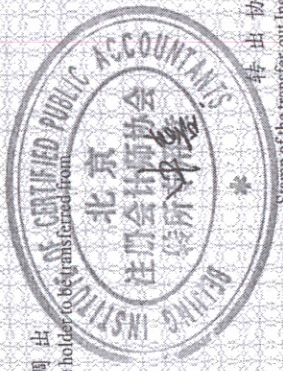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朱育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403197706025517**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5日  
月 日  
1020430704

同意调出：鸿发大道 同发(集团) 政(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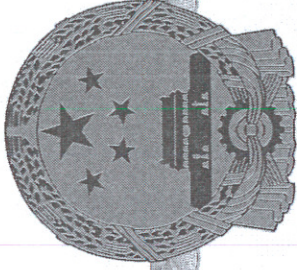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2012-12-25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 转出：同发(集团) 2012.8.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he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nd make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发(集团) 2012.23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验证、资产评估；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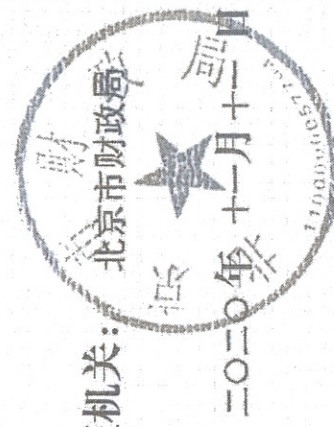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0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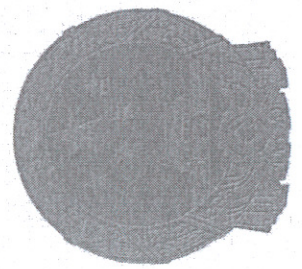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